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8/6	香港北角寶馬山校園徑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2013年7月5日
Y/YL-PN/5	新界白泥稔灣路丈量約份第135地段11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海岸保護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2013年7月5日
Y/NE-LT/1	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19約多幅地段以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農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生態改善區」地帶	2013年7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6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H4/6	中環前中區政府合署、終審法院、炮台里及位於雪廠街的一所公眾廁所	將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文物專區」地帶或「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就部門對有關申請的最新一輪意見作回應,該意見是在政府決定保留及重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決定把前中區政府合署用地及建築物評定為一級後作出的。	2013年6月28日
Y/K7/7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以南,愛農徑以東北和漆咸道北以北	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i)這份進一步資料主要涉及回應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就是項申請所提出的意見及一份修訂空氣流動評估。 (ii)這份進一步資料主要涉及就環境保護署對是項申請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及一份修訂噪音影響評估。	2013年6月28日
Y/KC/3	新界葵涌永立街2-6號	將「工業」地帶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	修訂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及垂直交通評估	2013年6月28日
Y/ST/22	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丈量約份第176約地段第35號、第36號A分段、第36號B分段、第38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8號A分段餘段、第624號、第676號、第699號及第832號仁孝宗祠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13年6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6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CLK/7	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20號(赤鱘角地段第1號餘段及增批部分(部分))	「臨時高爾夫球場(九洞)及附屬會所設施」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2年)	2013年6月28日
A/I-TCTC/43	大嶼山東涌丈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2420號黃泥屋1號地下	食肆	2013年6月28日
A/K3/551	九龍旺角基隆街5至7號	擬議酒店	2013年6月28日
A/K14/685	九龍觀塘巧明街106號冠力工業大廈地下2號工場	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13年6月28日
A/NE-LK/79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1368號A分段、第1368號B分段、第1368號餘段及第1356號A分段	擬議4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28日
A/ST/821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威力工業中心LG層A單位A5及A8室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3年6月28日
A/TM-LTY/261	新界屯門藍地藍地大街57號地下、一樓及一樓以上天台(部分)丈量約份第130約藍地地段第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食肆(酒樓餐廳,包括附屬貯物室及員工廁所)和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8.23米至11.42米(只限作直立排氣管)	2013年6月28日
A/YL-SK/19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353號A分段、第1354號(部分)及第1355號A分段	臨時狗場(為期3年)	2013年6月28日
A/H3/414	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304及306號	擬議酒店	2013年7月5日
A/K11/213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號動達中心地下C2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3年7月5日
A/NE-LT/476	大埔林村新塘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1534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7月5日
A/NE-TK/457	大埔汀角路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15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寵物用品店及附屬獸醫診所)(為期3年)	2013年7月5日
A/SK-TMT/41	西貢黃宜洲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104號A分段(部分)、第104號餘段(部分)、第105號B分段(部分)、第105號餘段(部分)、第107號餘段(部分)、第107號A分段(部分)、第108號餘段(部分)、第108號B分段(部分)、第108號D分段(部分)、第109號餘段(部分)、第109號D分段(部分)、第110號餘段(部分)、第110號A分段(部分)、第111號餘段(部分)、第111號D分段(部分)、第111號G分段(部分)、第113號H分段(部分)、第139號(部分)、第147號餘段(部分)、第152號(部分)、第157號(部分)、第158號(部分)、第159號(部分)、第161號(部分)、第167號B分段(部分)、第167號C分段(部分)、第167號餘段(部分)、第181號A分段(部分)、第181號餘段(部分)、第182號A分段(部分)、第184號(部分)、第188號(部分)、第189號(部分)、第190號(部分)、第191號(部分)、第192號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雨水渠)	2013年7月5日
A/YL-KTS/604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地產代理的附屬私家花園(為期3年)	2013年7月5日
A/H18/72	香港大潭大潭灣村53號(部份)	擬議屋宇	2013年7月12日
A/NE-MUP/85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81約地段第90號(部分)及第91號餘段(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建築物料及附連工場(為期3年)	2013年7月12日
A/NE-TKL/438	新界打鼓嶺洋村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180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7月12日
A/NE-TKL/440	新界打鼓嶺洋村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180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7月12日
A/YL-NTM/292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1376號(部分)、第1377號(部分)、第1378號、第137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物裝卸、貨運設施及貨櫃車停車場(為期3年)	2013年7月12日
A/YL-PH/67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36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36號B分段、第337號(部分)、第357號、第358號(部分)、第359號(部分)、第360號(部分)、第361號(部分)、第362號(部分)、第366號(部分)、第367號(部分)、第394號(部分)及第395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泥土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3年)	2013年7月12日
A/YL-ST/435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372號D分段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停泊私家車及落馬洲-皇崗穿梭巴士)及附屬設施(包括小食亭)(為期3年)	2013年7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6月21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7/108	九龍何文田太子道西268號、268A號、268B號、270號、270A號、270B號和270C號A座地下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包括學生的年齡組別,擬議在申請處所前面的空置位置提供一個車位予處所專用。	2013年6月28日
A/TM/440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4約地段第491號(部分)、第492號(部分)、第495號餘段、第498號餘段、第500號(部分)、第501號(部分)、第502號餘段(部分)、第503號及第717號餘段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申請人提交一份根據新的行車量預測數據及新增噪音預測位置而修訂的環境噪音影響評估。	2013年6月28日
A/YL-NSW/218	元朗南生圍及尾洲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520號餘段、1534號及160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包括屋宇、分層樓宇、濕地保護區、自然保護區、遊客中心、社會福利設施、商店及服務行業),以及填土、挖土和填塘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繪圖顯示挖土及填土填塘的地方、天橋視圖、及商業中心的修訂繪圖。	2013年6月28日
A/YL-NTM/27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屋宇」)及商業設施配套(「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提交一份修訂環境評估,及回應有關部門的意見。	2013年6月28日
A/YL-MP/202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07號餘段、第3209號餘段、第3220號餘段、第3221號餘段、第3224號餘段、第3225號A分段餘段、第3225號C分段餘段、第3225號餘段、第3226號A分段餘段、第3226號餘段、第3228號、第3229號、第3230號餘段、第3250號B分段第21小分段餘段、第3250號B分段第33小分段B分段、第3250號B分段第40小分段A分段(部分)、第3250號B分段第40小分段餘段(部分)及第465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發展、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填塘,以及填土及挖土	提交意見回應表、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的觀視範圍、經修訂的噪音污染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其他園境設計圖及合成照片,以回應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和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的意見;以及澄清本規劃申請亦涉及填土及挖土。	2013年7月5日
A/YL-PS/406	新界元朗吳屋村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455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為回應運輸署意見而提交有關交通調查和評的進一步資料	2013年7月5日
A/K7/108	九龍何文田太子道西268號、268A號、268B號、270號、270A號、270B號和270C號A座地下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補充資料(2):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指出擬議處所前面的空置位置將不會提供任何車位。	2013年7月12日
A/K18/304	九龍九龍塘雅息士道2號	臨時學校(幼稚園)(為期3年)	因應運輸署署長所提出的意見,申請人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13年7月12日
A/YL-PH/65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89號A分段(部分)、第1689號B分段、第1689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689號C分段、第1689號D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泥土及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3年)	回應地政處鐵路發展組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車輛通圖及園境建議圖。	2013年7月1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6月21日

遺失聲明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現遺失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尾紙2份:
Booking No: HAM13101616
櫃號: CCLU4462858
封條號: Q953248
Booking No: HAM13101617
櫃號: CCLU4326229
封條號: Q953242
現特此聲明作廢。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